

參訪中國特殊教育機構之我見

簡雯敏

宜蘭市黎明國小教師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因政治上的和諧氣氛，促使經濟、文化上的交流日益頻繁，兩岸特殊教育工作者互訪、講學、合作的學術交流活動愈漸蓬勃，加上兩岸文化有其同源性，使得臺灣於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成果，對中國的影響力是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蘭嵐、吳永怡，2008)。此次筆者能參與東華大學身心障礙暨科技輔具研究所安排的兩岸交流參訪之行，並藉此機會深入了解特殊教育在中國的發展情形，著實是個難能可貴的經驗！

貳、中國及臺灣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及比較

在參訪了南京市特殊教育職業技術學院、南京市盲人學校、杭州市楊綾子(啓智)學校、杭州市聾人學校及上海徐匯區星雨兒童康健院(專收學齡前自閉症兒童的私人機構)等五個特殊教育機構過程中，有幸與各校主管座談，吸取各方資訊，並從中將中國及臺灣目前特殊教育在現行法規、施行對象、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師資及無障礙設施方面的施行現況做簡要歸納及比較：

一、現行法規

(一)中國

目前特殊教育相關法律體系可概分為四大層次：

- 1.憲法(1999)：第四十五條條文明定「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此為中國發展殘疾人特殊教育事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朱斌、黃小娟，2008)。
- 2.義務教育法和殘疾人保障法
 - (1)義務教育法(2006)：其第六條條文中提及「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促進義務教育均衡發展，保障殘疾的適齡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
 - (2)殘疾人保障法(2008)：此法對殘疾人的權利和義務，政府和社會的責任以及殘疾人的康復、教育、勞動就業、文化生活、福利、環境和法律責任作了規定。
 - (3)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內容臚列從學前教育、義務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中以上與成人教育等特殊教育規範，以及相關的保障與獎懲規則。
 - (4)各省、市、自治區政府和教育部門制

定的具體規定和地方法規。

(二)臺灣

1. 「特殊教育法」(2009)：是臺灣在實施特殊教育志業的核心依歸，它朝著長度(就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向上可進入大學學習)、寬度(提高特殊學生的入學率，並增加特殊教育的類別和程度)和高度(提升特殊教育的質量，為特殊學生提供合適的個別教學計劃和教學服務)的三度空間在發展(朱斌、黃小娟，2008)。
2. 身心障礙保護法(2004)：至2009年修正為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此法詳細地規定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

在特殊教育的推動上，臺灣多年來已持續的修法，為身心障礙者爭取最大的權益；相較之下，大陸特殊教育的立法起步較晚，因而在法令的完備程度上仍有進步空間。若能將身心障礙兒童接受適當教育列入法定保障，並對特殊教育的經費保障、資源配置、教學管理、師資質量等作出具體規定，如此一來，各省縣市教育人員在執行特殊教育時，就有法源依據可採取一致性的做法，當可有效提升中國身心障礙兒童的入學率。

二、特殊教育之對象

(一)中國

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殘疾標準」(2006)，將身心障礙者分為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等七大類別。

(二)臺灣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4)將身心障礙者分為十六項類別，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2009)將障礙分類改以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等八大類，如：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②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③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④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⑤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⑥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⑦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⑧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一般來說，教育越是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實踐特殊教育的範圍相對的較為廣泛，它所包含的特殊兒童類別也就越多樣化。由上可知，雖然臺灣從原先的十六項分類縮減為八大類，然事實上依身心構造或功能將身心障礙者做區分，無非是想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提供更適當的教育及相關福利服務；而中國特殊教育實施對象會因地區的情況而異，目前特殊教育實施對象仍以視力殘疾、聽力殘疾、弱智兒童等為主，其他類型的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管道較少。且由於部分類別的特殊學生難以依法令定義分類，如患有自閉症(在中國被稱之為孤獨症)之兒童若想在普通教育系統中成長，被排拒的可能性非常高。

三、特殊學生的鑑定與安置

(一)中國

1. 鑑定：中國特殊兒童的鑑定是在醫院進行，待鑑定分類後，可向當地殘疾人聯合會申請殘疾人證，享受

國家的各項福利政策。

- 2.安置：身心障礙兒童可透過下列三種形式接受義務教育：(1)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2)在普通學校、兒童福利機構或者其他機構附設的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讀；(3)在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就讀。然而鑑定後的殘疾兒童須安置於何處就學，並無法律強制規定。

(二)臺灣

- 1.鑑定：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 2.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依「教育基本法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2004)接受義務教育，而教育安置型態可分為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形式。

中國目前對於特殊學生之鑑定工作多仰賴醫院評估，再由教育工作部門配合社區將孩子安置在學校中，但大都以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為主，資源教室及融合教育尚處萌芽階段，至於個別化教育方案(簡稱IEP)的特殊教育服務也因尚未立法規定，所以實施的內容皆由各校自訂；而臺灣則有特殊教育各相

關法令及各縣市政府成立的鑑輔會把關，並針對特殊兒童之特殊需求，研擬特殊教育之服務，才得以讓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能享有受教育的權益。

四、師資

(一)中國

目前僅有四所高等師範院校設有特殊教育系所、兩所大專層次特教專業、三十四所中等特教師資培訓機構，每年培養的特教專業師資不到五百人，根本無法滿足教學市場上對特教老師的需求。

因此雖然「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第37條明確規定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證書制度，但卻缺乏施行措施來保障落實，目前只在經濟繁榮的上海率先實施，其他省市並未得到普及(朱斌、黃小娟，2008)。

(二)臺灣

1979年頒布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明文規定了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為異常及資賦優異等類教育工作之教師的登記資格，在各類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管道也更加多元化，不僅注重特殊教育師資的質量，也提升了特殊教育教學的水準。

由於缺乏法律的規範及師資培育機構的短缺，致使中國培育的特殊教育師資不敷需求，也使得特殊教育的發展與普及受到限制；反之，臺灣重視特殊教育師資的正規化與專業化，因而將特殊教育納入了師範體系及大專院校教育學院的培育系統，給予特教師資更專業的課程訓練，這是值得中國參考的

作法。

五、無障礙設施

(一)中國

殘疾人保障法未明確、具體的規範及立法、執法者皆非專業人士，無法對無障礙設施做良善的規劃，導致公共場合中，無障礙設施十分缺乏，甚至導盲道的設置，錯誤百出。

(二)臺灣

對於無障礙設施的法令規範，是依據憲法(200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9)、建築法系建築技術規則(2006)及特殊教育法(2009)，以落實各公共建築物能設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及行動之設施設備。

參、參訪中國特殊教育機構之感想與心得

針對參訪五所特殊教育機構之感想與心得，概述如下：

一、現今特殊教育的世界潮流已走向融合教育，但要在中國推行卻仍是困難重重

- 1.缺乏健全的政策及法規，來保障特殊兒童的受教權益及特教師資的培訓質量。法源也是政策擬定與執行的實質依據，爲了確保特殊教育的長遠發展，因此相關法令的增訂是當務之急。
- 2.師資培育管道不暢通，是中國特殊教育未能進步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在中國設有特殊教育系所的大專院校極少，因而導致特教師資嚴重缺乏。臺灣的特教師資培養行之有年，已有完備發展，或許可考慮藉由校際學術交流，讓陸生來臺接受特教師資訓練，或是開放臺灣取

得資格認證的特教師資在中國服務等方法，作爲中國特教師資培育階段性的替代銜接。

- 3.雖然中國政府提倡零拒絕的教育理念，然而班級學生人數過多也是美意無法落實的癥結。一個普通班級裡通常有五、六十位學生，有時甚至高達七、八十名，對於隨班附讀的特殊學生，老師恐怕是心有餘而力不足。若能落實小班教學，或是班級另設有生活輔導員來輔助教師教學與特殊學生學習等配套措施，定能改善此問題。
 - 4.政府單位缺乏相關配套措施則是另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以無障礙環境的設置而言，由於不是專業人士負責規劃，難免漏洞百出。例如鋪設盲道和電線杆爲兩個不同部門之責，故出現將盲道引向電線桿之窘況。因此就無障礙設施設備政策，應由特殊教育專家進入決策單位，審慎研擬法規，才能解決根本問題。
 - 5.特殊教育觀念未能普及至一般大眾，也導致身心障礙孩童之家長未獲得應有的相關教育資訊與支持，以及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及就業銜接時所面臨的問題，再再的都嚴重影響到身心障礙者接觸群體、融入社會的機會。除了加強一般民眾對於特殊教育的認識之外，中國政府應對於企業雇用身心障礙者給予表揚、減稅等實質鼓勵，方能帶動社會接納身心障礙者的風氣。
- ### 二、中國致力於特殊教育不容小覷之處
- 由於中國有政府的政策背書與強大的金

援後盾，因此特殊教育起步雖晚，卻也可見其蓬勃發展的景象。若是中國政府能更積極的落實各項特教政策的美意，並向特殊教育早已發展完備的各國取經，乃至於延聘國外專家協助輔導，改善並強化現行特殊教育的內涵，假以時日，中國的特殊教育定能更上層樓。

肆、結語

特殊教育的普及與落實是衡量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也是彰顯社會民主與經濟繁榮的櫺窗，特教品質的提昇更是現階段刻不容緩的課題。衷心期盼海峽兩岸對於特殊教育都能愈加重視，進而攜手合作、持續推展，讓身心障礙族群有更多機會融入人群並與社會接軌！

參考資料

朱斌、黃小娟(2008)。兩岸特殊教育之比較。現代台灣研究，2008(2)。網路資料，

取自 <http://qkzz.net/article/7941af6b-f5d4-46a8-9e7f-dc1566218605.htm>

蘭嵐、吳永怡(2005)。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狀況之比較與思考。臺東特教，27，56-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99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2006修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2008修正)。

中華民國憲法(2005修正)。

身心障礙保護法(2004修正)。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09修正)。

建築法系建築技術規則(2006修正)。

特殊教育法(2009修正)。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1979修正)。

第二次全國殘疾人抽樣調查殘疾標準(2006)。

殘疾人教育條例(1994)。

殘疾人證管理辦法(2008)。

關於開展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的試行辦法(1994)。

